

#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

## 关于征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(修订草案)》意见的函

各县区应急管理局（安全生产监督机构）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（修订草案）》已由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知要求，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征求意见，请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认真讨论研究，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提出修改意见。

修改意见（含修改理由）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，请于1月12日下午下班前发送至市局政策法规科邮箱：[zsajpx@126.com](mailto:zsajpx@126.com)。草案及说明的电子文本可在中国人大网（[www.npc.gov.cn](http://www.npc.gov.cn)）“法律草案征求意见”下载。

联系人：徐祥豪

联系电话：2601115

